公司代码:600273 公司简称:嘉化能源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化能源	600273	华芳纺织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庆营	张婷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电话	0573-85583256	0573-85580699
电子信箱	wangqingying@jiahuagufen.com	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修复不及预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不振,行业景气度震荡下行;下半年,国内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政策,下游需求弱复苏,同时受巴以冲突爆发以及OPEC+减产等因素的影响,原油及石化等化工产品价格上涨,行业景气度小幅回暖,化工行业加速筑底与产能严重过剩并行。

随着中国“双碳战略”的逐步贯彻落实,促进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带动国内能源化工行业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型,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潜力巨大,行业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脂肪醇(酸)、聚氯乙烯(氯乙烯)、蒸汽、氯碱、磷化医药以及硫酸(精制硫酸)等系列产品,子公司经营新能源发电业务及氢能应用相关装备的研发、系统集成开发等,港口码头装卸、仓储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营模式:

公司是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的核心企业,在园区建立了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辐射区内主要企业相关产业链,形成了上下游互利互补的循环经济运营模式。公司通过热电联产装置生产蒸汽和电,用于公司自身及园区供热,公司拥有聚氯乙烯(氯乙烯)、脂肪醇(酸)、氯碱、磷化医药系列产品、硫酸(精制硫酸)等化工装置,以上装置生产的产品和物料与园区内企业构成循环供应链。

公司主要产品辐射在长江三角洲区域,园区内客户企业通过管道输送实现销售;对于园区外企业,主要产品通过车、船运输实现销售;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港口出口到欧洲、美国、印度等市场。

美福码头利用区域液体化工码头与企业管道相连的优势,为园区企业提供液体化工和相关原材料的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

清洁能源方面,公司主要开展地面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及运营。氢能源产业利用公司自有产业氢资源优势,开展加氢、储氢、氢能发电应用等业务。目前公司持续推进氢气储运、氢能发电、氢能装备等相关应用,以及通过提纯加压产出高纯度氢气,满足下游加氢站及其他客户的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768,492,672.69	12,270,780,398.16	12,270,305,463.09	-4.09	12,035,530,540.71	12,035,300,03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86,123,704.73	9,763,593,348.98	9,763,142,233.51	1.25	9,016,260,324.57	9,016,029,819.61
营业收入	8,774,132,405.76	11,502,675,061.88	11,502,675,061.88	-23.72	9,064,499,995.09	9,064,499,9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654,814.04	1,598,634,842.18	1,598,414,231.67	-26.21	1,810,191,973.46	1,809,961,4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9,535,695.68	1,573,650,174.16	1,573,429,563.65	-30.76	1,822,784,321.14	1,822,553,81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659,306.24	1,538,810,624.83	1,538,810,624.83	-79.68	1,780,492,496.53	1,780,492,49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6	16.88	16.88	减少4.92个百分点	21.40	21.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5	1.15	-26.09	1.29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5	1.15	-26.09	1.29	1.2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325,892,999.19	2,173,448,880.72	2,116,766,789.95	2,158,023,73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640,433.85	241,368,502.51	285,542,053.30	268,103,82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158,370.74	210,914,919.92	289,140,619.95	210,321,78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78,106.67	30,930,254.70	94,986,237.81	111,364,707.0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0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515,493,351	36.7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477,862	23,555,668	1.68	0	无	0	其他
管建忠	0	20,159,064	1.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兴远优选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700	12,747,900	0.91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57,700	0.82	0	无	0	其他
沈卫军	900,700	11,400,7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济南工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8,400	0.8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安坤	-3,500	9,647,3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兴福	40,300	8,870,302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阜华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阜华私募量化对冲12号证券投资基金		8,599,000	0.6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管建忠;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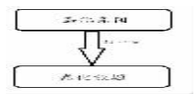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7.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0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76%;实现每股收益为0.8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0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0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9,654,814.04元,其中2023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204,269,021.4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3,841,633,624.48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45,902,645.9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91,045,2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8,316,342股,剩余1,372,728,865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74,545,773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减值的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废部分资产及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4.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不超过1,669.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6-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4.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不超过1,669.4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7.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股份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为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2383893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0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9,654,814.04元,其中2023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204,269,021.4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00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3,841,633,624.48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045,902,645.96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91,045,207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18,316,342股,剩余1,372,728,865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74,545,773元(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八)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

(九)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环境、社会、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及2024年度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结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因本议案与全体董事相关,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3年年度部分资产报废处理及计提减值的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公司报废部分资产及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独立董事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34.7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不超过1,669.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对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一致通过以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16-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2.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9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10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立信”)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因业务需要,为保持审计及内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3年度立信共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许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自2005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俊先生,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万玲玲女士,199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5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立信作为公司聘请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2023年度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优质、高效的审计服务。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主要基于其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确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4-011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险费总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年。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